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（第 28 批）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

发改办高技〔2021〕66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第 34 号令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 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，现将 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认定工作

（一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、管理等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），参照《管理办法》，做好 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，具体程序包括：

1. 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，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；
2. 依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战新目录》）明确的范围，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

进行审核（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范围）。在符合《战新目录》前提下，对同时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号）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；

3. 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（附件1），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；

4. 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，择优推荐符合领域要求、基本条件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、初评得分高于70分（包含70分）的企业技术中心。

（二）每个省、区、市推荐企业技术中心不超过4家。符合下列3类条件之一的省、区、市（附件2），可增加2个推荐名额：

1.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地方；

2. 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产业特色优势明显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（国办发〔2021〕17号）；

3. 在推动“双创”政策落地等方面大胆探索、勇于尝试、成效明显的区域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（国办发〔2021〕17号）。

原则上，增加名额需用于激励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、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地方和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（具体到市、区）。

（三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

税务等部门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、管理等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、科技、财政、海关、税务等部门）行文，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（附件3）报送我委，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。

（四）请于2021年10月11日前，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（www.datacidd.cn），填报推荐企业申请材料，并将纸质文件（一式一份）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。

二、2021年评价工作

（一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）组织本地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（包括中央管理企业、国务院部门管理企业），做好评价材料的填报工作，并对评价材料和免税情况表汇总审核确认。编写评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《工作指南》执行；其中，发生更名或重组的，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（附件4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独立参与评价。

（二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（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委），于2021年10月11日前，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信息系统（www.datacidd.cn）填报评价材料电子文件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
2. 符合激励条件的省、区、市名单

3.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
4.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 1

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

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：

一、基础数据处理

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，首先需根据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16〕937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，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，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“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”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，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，按量予以核减，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。

二、指标数值计算

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，可获得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（见《工作指南》附件5第一部分）中各项指标的数值。其中，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。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3项指标，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（见《工作指南》附件5第二部分）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。

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：

（一）“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

核定数据得到；

(二)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(三)“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职工总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(四)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”核定数据得到；

(五)“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收入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(六)“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”数值，由“新产品销售利润”核定数据除以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，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；

(七)“利润率”数值，由“利润总额”核定数据除以“主营业务收入”核定数据得到。

三、得分计算方法

获得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，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，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，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。

(一) 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，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，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当前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。

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基本要求	满分要求
创新投入	创新经费	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	万元	8	≥ 5	120
		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2	分档	分档
	创新人才	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	%	7	≥ 3	30
		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	人	4	≥ 5	35
	技术创新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4	≥ 20	120
	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5	≥ 5	100
创新条件	技术积累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4	≥ 10	120
		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	%	4	≥ 3	15
	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4	≥ 3000	30000
	创新平台	国家级研发平台数	个	3	≥ 1	2
		省级研发平台数	个	2	≥ 1	4
		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3	≥ 1	2
创新绩效	技术产出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5	≥ 10	50
		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6	≥ 5	30
	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	项	4	≥ 1	10
	创新效益	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0	≥ 20	40
		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	%	10	≥ 15	30
		利润率	%	5	≥ 5	12
加分	加分	获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	项	≤ 5	—	—

其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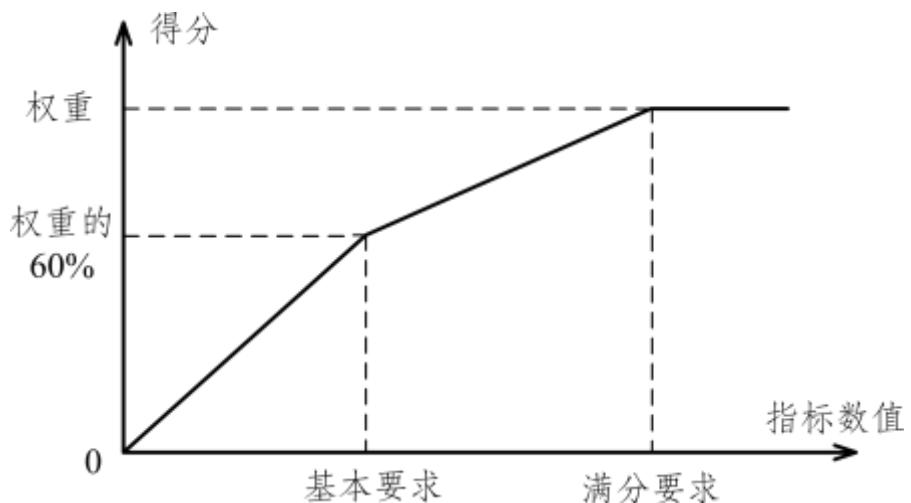
按照《工作指南》，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，对“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”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

4 档，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：

1. 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以上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1.0%，满分要求为 7.0%；
2. 主营业务收入 100~500 亿元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1.5%，满分要求为 10.0%；
3. 主营业务收入 10~100 亿元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2.0%，满分要求为 12.0%；
4. 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企业，基本要求为 3.0%，满分要求为 15.0%。

（二）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

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。



具体计算规则如下：

1.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满分，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；
2.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%；
3. 指标数值为 0 时，指标得分为 0；
4.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}{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} 60\%$$

5.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指标得分} = \frac{\text{指标数值} - \text{基本要求}}{\text{满分要求} - \text{基本要求}} \times \text{权重的} 40\% + \text{权重的} 60\%$$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1.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，保留一位小数。
2.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，特等奖每项加 5 分，一等奖每项加 3 分，二等奖每项加 1 分，累计不超过 5 分。

附件 2

符合激励条件的省、区、市名单

一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地方

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广东省、深圳市、安徽省合肥市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。

二、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产业特色优势明显、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（国办发〔2021〕17号）

天津市滨海新区，上海市浦东新区，江苏省昆山市，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，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，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，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，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，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，湖南省长沙县，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，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。

三、在推动“双创”政策落地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、加强融通创新、扶持“双创”支撑平台、构建“双创”发展生态、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、勇于尝试、成效明显的区域“双创”示范基地（国办发〔2021〕17号）

北京市海淀区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，吉林省长春新区，上海市徐汇区，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，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，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，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，湖南省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，重庆两江新区，四川天府新区。

附件 3

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

请将表 1～表 3 按要求填写后，作为上报文附件。其中，表 1 作为上报文附件 1；对于第一家拟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，其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2，第二家的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3，以此类推。

表 1 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评价得分汇总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报主营业务	核定主营业务 ¹	是否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 年版）》	评价得分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..					

其中：“核定主营业务”一栏中，按照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），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。比如，推荐企业为××公司，核定主营业务为“1.1.1 网络设备-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”。“是否符合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 年版）》”一栏中，若填“是”，则按照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 年版）》（发改环资〔2019〕293 号）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。

表 2 ××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
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企业填报数据值	核定数值
1	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	
2	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	万元		
3	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	人		
4	企业职工总数	人		
5	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	人		

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企业填报数据值	核定数值
6	技术中心博士人数	人		
7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	
8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	
	其中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	项		
9	国家级研发平台数	个		
10	省级研发平台数	个		
11	通过国家（国际组织）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	
12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	
13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	
14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	
	其中：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	
15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	项		
16	新产品销售收入	万元		
17	新产品销售利润	万元		
18	利润总额	万元		
19	获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	项		

表 3 ××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得分
创新投入	创新经费	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	万元	8	
		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2	
	创新人才	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	%	7	
		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	人	4	
		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	人月	4	
创新条件	技术积累	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	项	5	
		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	项	4	
	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		%	4	
	创新平台	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	万元	4	
		国家级研发平台数	个	3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单位	权重	得分
创新绩效		省级研发平台数	个	2	
		通过国家(国际组织)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	个	3	
	技术产出	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	项	5	
		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	项	6	
		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、国家和行业标准数	项	4	
	创新效益	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	%	10	
		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	%	10	
		利润率	%	5	
加分	加分	获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项目数	项	≤5	

附件 4

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

所在省市：_____

序号	发改高技〔2020〕1918号 中的名称	现企业名称	更名类型 ¹
1			
2			
3			
.....			

其中：

- “更名类型”一栏中，可选填“仅企业更名”“企业并购重组”。